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应收账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在2019年上半年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328.06万的基础上，2019年下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0,520.01万，全年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42,848.07万元，计提减值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19年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5,247.15
其中：到期未兑付债券转入	12,313.46
代垫清算款	12,68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57.68
应收利息	2,025.41
融出资金	557.93
债权投资	-23.80
其他债权投资	-216.30
合计	42,848.07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 （一）应收账款减值计提

### 1. 到期未兑付债券转入

应收账款中到期未兑付债券转入为公司合并范围内资管产品购买的债券到期应付未付的本金款项。其中涉及的违约债券发行主体包括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因上述违约债券本金偿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结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本着公允反映估值的原则，对2019年新增违约债券按逾期期限和第三方估值计算减值孰高的金额进行计提，2019年共计提减值准备12,313.46万元。

### 2. 代垫清算款

2018年9月公司与北京淳信资本签订合同接受委托代为办理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2019年12月，北京淳信管理的淳信优债15号用于债券回购交易的质押债券因北大方正集团债券违约事件出现估值连续下调，由于北京淳信无法及时补足资金及质押品，根据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则，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交收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淳信优债15号代垫的清算资金余额为2.54亿元，经过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12,685.43万元。

##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主要为股票质押业务减值计提。其中2019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第一、二阶段计提减值准备为600.74万元，第三阶段计提减值准备为14,656.94万元。第三阶段计提减值的项目涉及的质押股票为\*ST刚泰。公司该笔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合约本金为人民币2.22亿元。在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股价持续下跌并跌破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即平仓线）140%，且低于平仓线后未及时补足质押物构成违约。2019年刚泰控股公司因上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目前还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经减值测试，对该项股票质押项目本金与担保物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14,656.94万元。

## （三）其他资产减值计提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9年公司对其他相关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43.24万元。其中，应收利息减值计提为上述到期未兑付债券利息、刚泰

控股股票质押项目违约利息等计提的减值，合计 2,025.41 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57.93 万元，转回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3.80 万元，转回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16.30 万元。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42,848.07 万元，减少 2019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42,848.07 万元，减少 2019 年度净利润 32,136.05 万元。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